

4. 请秘书长为联合国专题会议的最后一份报告制定标准格式，并为编写和编辑这些报告提供准则；

5. 再次请各附属机关努力将其提交大会的报告保持在三十二页的适当限度之内；

6. 请会议委员会根据秘书长的进一步报告继续处理此事。

1988年12月21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D

会议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大会，

请秘书长向会议委员会1989年组织会议提供资料以协助该委员会考虑到各国代表团在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上表示的意见，制订符合联合国方案预算和中期计划的两年期工作方案。

1988年12月21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E

大会第42/207C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大会，

重申其1987年12月11日第42/207C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42/207C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⁷⁹

1. 请秘书长继续他可贵的努力，执行第42/207C号决议；

2. 又请秘书长就此事项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8年12月21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43/223.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A

大会，

认识到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会员国有义务依照大会分配限额负担本组织的经费，

铭记大会议事规则第160条，

1. 决定会员国对1989和1990年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分摊比额表应如下，除非大会根据会费委员会响应下面决议B而提出的建议，先期核准一个新的比额表，否则这个比额表也适用于1991年：

会员国	百分比
阿富汗	0.01
阿尔巴尼亚	0.01
阿尔及利亚	0.15
安哥拉	0.01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1
阿根廷	0.66
澳大利亚	1.57
奥地利	0.74
巴哈马	0.02
巴林	0.02
孟加拉国	0.01
巴巴多斯	0.01
比利时	1.17
伯利兹	0.01
贝宁	0.01
不丹	0.01
玻利维亚	0.01
博茨瓦纳	0.01
巴西	1.45
文莱国	0.04
保加利亚	0.15
布基纳法索	0.01
缅甸	0.01
布隆迪	0.01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0.33
喀麦隆	0.01

⁷⁹A/43/628.

会员国	百分比	会员国	百分比
加拿大	3.09	海地	0.01
佛得角	0.01	洪都拉斯	0.01
中非共和国	0.01	匈牙利	0.21
乍得	0.01	冰岛	0.03
智利	0.08	印度	0.37
中国	0.79	印度尼西亚	0.15
哥伦比亚	0.1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69
科摩罗	0.01	伊拉克	0.12
刚果	0.02	爱尔兰	0.18
哥斯达黎加	0.02	以色列	0.21
科特迪瓦	0.02	意大利	3.99
古巴	0.09	牙买加	0.01
塞浦路斯	0.02	日本	11.38
捷克斯洛伐克	0.66	约旦	0.01
民主柬埔寨	0.01	肯尼亚	0.01
民主也门	0.01	科威特	0.29
丹麦	0.69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1
吉布提	0.01	黎巴嫩	0.01
多米尼加	0.01	莱索托	0.01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3	利比里亚	0.01
厄瓜多尔	0.03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0.28
埃及	0.07	卢森堡	0.06
萨尔瓦多	0.01	马达加斯加	0.01
赤道几内亚	0.01	马拉维	0.01
埃塞俄比亚	0.01	马来西亚	0.11
斐济	0.01	马尔代夫	0.01
芬兰	0.51	马里	0.01
法国	6.25	马耳他	0.01
加蓬	0.03	毛里塔尼亚	0.01
冈比亚	0.01	毛里求斯	0.01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28	墨西哥	0.94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8.08	蒙古	0.01
加纳	0.01	摩洛哥	0.04
希腊	0.40	莫桑比克	0.01
格林纳达	0.01	尼泊尔	0.01
危地马拉	0.02	荷兰	1.65
几内亚	0.01	新西兰	0.24
几内亚比绍	0.01	尼加拉瓜	0.01
圭亚那	0.01	尼日尔	0.01

会员国	百分比	会员国	百分比
尼日利亚	0.20	乌干达	0.01
挪威	0.55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25
阿曼	0.02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9.99
巴基斯坦	0.06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19
巴拿马	0.0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4.86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1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1
巴拉圭	0.03	美利坚合众国	25.00
秘鲁	0.06	乌拉圭	0.04
菲律宾	0.09	瓦努阿图	0.01
波兰	0.56	委内瑞拉	0.57
葡萄牙	0.18	越南	0.01
卡塔尔	0.05	也门	0.01
罗马尼亚	0.19	南斯拉夫	0.46
卢旺达	0.01	扎伊尔	0.01
圣基茨和尼维斯	0.01	赞比亚	0.01
圣卢西亚	0.01	津巴布韦	0.02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01		100.00
萨摩亚	0.01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0.01		
沙特阿拉伯	1.02		
塞内加尔	0.01		
塞舌尔	0.01		
塞拉利昂	0.01		
新加坡	0.11		
所罗门群岛	0.01		
索马里	0.01		
南非	0.45		
西班牙	1.95		
斯里兰卡	0.01		
苏丹	0.01		
苏里南	0.01		
斯威士兰	0.01		
瑞典	1.2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4		
泰国	0.10		
多哥	0.0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5		
突尼斯	0.03		
土耳其	0.32		
		非会员国	百分比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0.05
		教廷	0.01

2. 请会费委员会根据其任务规定和大会议事规则考虑会员国在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期间就各自的摊额所发表的意见，并向大会建议可能的调整办法，以便大会在第四十四届会议上作出决定；

3. 又决定：

(a)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60条的规定，会费委员会应于1991年，或上文第1段所指的较早时期审查上文第1段所载的分摊比额表，并应提出报告，供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审议；

(b) 虽有《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5的规定，兹授权秘书长与会费委员会协商后，斟酌情形，接受会员国以美元以外的货币缴纳1989、1990和1991历年会费的一部分；

(c)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160条的规定，应请非联合国会员国但参加联合国某些活动的国家对1989、1990和1991年度这些活动的费用按下列比率缴款，除非这些比率按上文第1段所指作出调整：

非会员国	百分比
列支敦士登.....	0.01
摩纳哥.....	0.01
瑙鲁.....	0.01
大韩民国.....	0.22
圣马力诺.....	0.01
瑞士.....	1.08
汤加.....	0.01
图瓦卢.....	0.01

1988年12月21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回顾其以前所有关于分摊比额表的决议，特别是1985年4月12日第39/247B号和1987年12月11日第42/208号决议，

审议了会费委员会的报告，⁸⁰并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作出的努力，

考虑到世界经济局势的演变及其对会员国支付能力的影响，

考虑到第四十三届会议期间在第五委员会上发表的意见，⁸¹特别是必须大大改进确定分摊比额表的现行方法和标准，以及需要有关制订分摊比额表所采取的步骤的资料，

并考虑到第四十三届会议期间在第五委员会上就最高和最低限额所发表的意见，⁸¹

1. 重申会员国的支付能力是确定分摊比额表的基本标准；

2. 请会费委员会为了确保比额表的公正公平，使方法明晰易懂、长期稳定和尽可能简单，对现行方法的所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并为此目的：

(a) 继续监测国民收入数据的提供情况及可比

⁸⁰《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1号》和更正(A/43/11和Corr.1)。

⁸¹同上，《第四十三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9至12、14至18、21和51次会议和更正。

较性这两方面的改善，并继续其关于价格调整汇率方法的工作：

(b) 寻求关于外债的更全面更有系统的资料，以便确保在决定支付能力的计算中充分考虑到这个因素；

(c) 全面审查低人均收入宽减办法的上限和该办法的应用；

(d) 根据在第五委员会内提出的建议，审查：

(一) 统计基准期及其应用；

(二) 避免连续两个比额表间个别分摊比率过分变动的办法；

(三) 可否规定不把因实施限额办法而产生的任何额外点数分配给那些人均收入很低的会员国；

并在其报告内列入所考虑的各项备选办法所涉的问题；

(e) 制订比额表时尽可能限制使用特别调整，铭记到如果必须作出这类特别调整，则应依据客观、合理而明晰的考虑，而且要统一适用，并在关于编制今后比额表的报告中列入据以作出这类特别调整的明确资料；

3. 请会费委员会作为改进现行方法的手段，审查是否可能采用其他因素，包括国家的下述情况：

(a) 经济依靠一种或少数产品或收入来源；

(b) 由于贸易条件恶化致使收入受到实际损失；

(c) 面对严重的国际收支(贸易)问题或资源净流出；

(d) 获得可兑换货币的能力有限；

4. 又请会费委员会按其报告⁸⁰第47段所示，继续研究国民收入概念；

5. 还请会费委员会在进行上文第2和第3段所述的研究和审查时，也审查每一项因素的相互关系，作为通盘方法的一部分，铭记到必须避免重复和避免

每一个别因素对其他因素产生不利的影 响，以便反映支付能力：

6. 请会费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上述审查及其对今后分摊比额表的影响的报告，并举例说明；

7. 请秘书长向会费委员会提供进行其工作所需的各种便利，包括在必要时提供补充协助。

1988年12月21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C

大会，

注意到会费委员会报告⁸⁰第64段所载关于向非会员国征收缴款的程序的建议。

1988年12月21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43/224. 人事问题

A

秘书处的组成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〇〇条和第一〇一条，

重申其1978年12月20日第33/143、1980年12月17日第35/210号、1986年12月19日第41/213号和1987年12月21日第42/220A号决议，

强调联合国秘书处工作人员的独立的国际地位，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秘书处的组成的报告，⁸²

注意到某些会员国的国民本来主要按定期合同任职，现在接受了在秘书处任职的长期和永久合同，

关切到秘书处职位，特别是高层职位的公平地域分配情况进一步恶化，

⁸²A/43/659.

铭记第四十三届会议期间会员国在第五委员会上就人事问题发表的意见，⁸³

1. 重申完全支持秘书长作为联合国总行政干事以及《联合国宪章》赋予他的特权和责任；

2. 请秘书长按照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的建议⁴¹，加强秘书处人力资源管理厅的作用和突出其权威；

3. 又请秘书长，为了维护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和秘书处高层人员轮换的原则，在任命一切高层人员时，确保给予所有会员国的候选人同等的机会，并且一般不将副秘书长或助理秘书长任职期间延长到十年以上；

4. 敦促秘书长，每当任命人员担任受地域分配限制的职位时，尽力征聘无人任职和任职人数不是该会员国的国民以及参加全国竞争性考试及格的候选人，同时考虑到1986年12月11日第41/206A号决议第4段，以确保所有这些都更接近其适当幅度的中点；

5. 重申《宪章》规定的机会均等原则，以及不得将任何职位视为专替任何会员国或国家集团保留的原则，并请秘书长妥为顾到对所有会员国适用的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忠实地执行这两项原则；

6. 敦促秘书长按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采取更多措施，确保发展中国家国民有适当人数担任高级职位；

7. 又敦促秘书长，除了按上文第6段采取行动外，还要按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确保其他国家国民也有适当人数担任高级职位；

8. 请秘书长密切监测裁减员额对地域分配，特别是高级职位地域分配情况的影响，并采取适当措施矫正任何不平衡状况；

9. 又请秘书长特别注意填补出缺率高的组织单位，特别是各区域委员会的职位；

10. 还请秘书长继续努力，确保所有主要部门均

⁸³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19、18、20、22至26、28、30、35、48和50次会议和更正。